

条款清单（应用合同（AI）用）

作成日期：●年●月●日

作成人：●●●●

当事人	X 公司（甲方）
	Y 公司（乙方）
	关于当事人假设以下 2 种情况：【情况 1】X 公司为日本企业、Y 公司为中国企业，【情况 2】X 公司为中国企业、Y 公司为日本企业
提供服务内容	<p>提供下列两种服务（“本服务”）</p> <p>①数据解析服务 将乙方提供的被护理人视频数据（“对象数据”）使用甲方拥有的训练完成模型进行解析（被护理人状态推测），向乙方提供该结果</p> <p>②追加训练服务 对甲方拥有的本训练完成模型进行追加训练</p>
数据解析服务的使用条件	<p>➤ 独占或非独占：非独占 →甲方可以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（无限定） 使用费：应 API 需求次数收费（最优惠待遇+一定比例折扣） 最低使用费：无</p> <p>➤ 期限：与本合同有效期相同</p>
追加训练服务的内容	<p>➤ 限定或限定：非限定 →可以使用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追加训练</p> <p>➤ 使用费：每月●日元（不含税） 最低使用费：无</p> <p>➤ 期限：与本合同有效期相同</p> <p>➤ 有关成果物的权利归属 与共同研究开发合同相同</p>
对象数据	<p>乙方→甲方：</p> <p>（1）在下述使用目的范围内容无偿许可使用</p> <p>① 提供本服务 ② 向第三方销售本服务（横向开展） ③ 开发本服务追加功能</p>

	<p>④ 对本训练完成模型以及追加训练模型的追加训练</p> <p>(2) 保证数据提供权限等</p> <p>甲方：适当的管理义务</p>
禁止事项	乙方：反向工程、蒸馏行为
个人信息	<p>对象数据或资料等包含个人信息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乙方：保证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必要程序 ➤ 乙方：事先公示义务 <p>甲方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必要程序的义务</p>
不保证条款	<p>甲方：不保证本服务适合特定目的</p> <p>甲方：不保证本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</p>
保密	<p>覆盖之前共同研究开发合同中的保密条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保密信息：未限定（但不含对象数据） ➤ 有效期：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有效
损害赔偿	<p>对乙方对甲方赔偿请求权的限制或约定违约金</p> <p>质的限制：限定为现实发生的直接且通常的损害</p> <p>特别损害（包含预期应得的利益）除外</p> <p>量的限制：损害原因发生后最近 12 个月支付的服务费为上限</p> <p>两项限制均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</p>
期限	<p>合同期限：●年</p> <p>60 天前无基于合理理由的不更新通知的，自动更新 1 年</p>
准据法	日本法/或被告所在地法律（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）/或主要开发地法律（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）
诉讼管辖	●地方裁判所/或●●人民法院/或日本/中国/第三国、地区的仲裁机构
其他	审计、不返还许可费、解除、合同终止后的措施、继续有效条款、合同语言